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47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发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黄阳旭回避表决。

公司决定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按月浮动。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集中浆料处理中心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本部所在地以自筹资金投资2400万元新建打浆处理中心，建设规模为600t/d。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林业收购项目募集资金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募集资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3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岳阳林纸使用不超过 1.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43 亿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拟使用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岳阳林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对岳阳林纸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1.43 亿元暂时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